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37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天悅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蔣凱文

相　對　人　戴武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2日本院110年度勞執字第12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「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及第60條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」等規定，可知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屬於非訟事件，法院僅須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其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所示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解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民國110年8月12日調解成立，雙方同意之調解方案內容為抗告人同意給付相對人新臺幣23萬6,800元，並於110年8月2

0日匯入相對人原薪資帳戶，然尚未履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調解紀錄及帳戶明細影本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7至13頁），原法院經形式審查後，裁定准許就上開調解成立內容為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謂：本案勞資糾紛實係因第三人王憲仁遭伊開除後，私下陸續找回原來工人繼續承攬工程，並嫁禍給伊，王憲仁願意出面並負責清償所有積欠工人之工資等語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故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玲玉

法　官　翁偉玲

法　官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語姍